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孔軍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奕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呂永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

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股份總數。」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情況，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進行，且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達成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但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獎勵」）歸屬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獎勵，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情況，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獲歸屬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達成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軍民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

16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軍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奕生先生、李錦榮先生及呂永好女士。